# 安岚高速吉河连接线及S207旧线吉河口至瀛湖段养护工程施工标段评标办法（双信封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评标方法 | |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通过第二信封评审的投标人，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相等时，则依次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单位业绩、履约信誉各单项评分因素得分高的优先；各单项评分因素也相等的，按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先后排序，先递交排序靠前的优先。 | | | |
| 2.1.1  2.1.3 |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6）投标人分包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单项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7）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8）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 | |
| 2.1.2 | | 资格评审  标准 |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 | |
| 2.2.1 | |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施工组织设计：40分  主要人员： 25分  技术能力： 10分  履约信誉： 15分  单位业绩： 10分 | | | |
| 2.2.3 | |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 |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 | | |
| 3.2.4 | |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3名（含第3名）通过详细评审，对排名在前3名（含第3名）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评审。  若存在商务和技术得分总分相等的情况，则依次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单位业绩、履约信誉各单项评分因素的由高到低排序；各单项评分因素也相等的，按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先后排序，先递交的排序靠前。 |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1]](#footnote-1) | | | | | | | 评分标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2（1） | 施工组织设计 | | 40分 | |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5分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3分；   （2）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5分。 |
|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10分 | （1）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6分；  （2）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评审），本项最高得10分。 |
| 农民工保障措施 | 3分 | （1）农民工保障措施满足基本要求得1.8分；  （2）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以切实保障农民工工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3分。 |
| 工程质量、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分 | （1）工程质量目标、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工程质量、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3分；  （2）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5分。 |
|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分 | （1）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3分；  （2）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5分。 |
| 文明施工、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分 | （1）文明施工、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3分；  （2）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5分。 |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5分 | （1）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3分；  （2）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5分。 |
| 缺陷责任期工作方案、管理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 | 2分 | 1. 缺陷责任期工作方案、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1.2分； 2. 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2分。 |
| 2.2.2（2） | 主要人员 | | 25分 |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 15分 | （1）满足资格审查标准的得9分；  （2）在满足资格审查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1项满足资格审查标准的项目经理业绩加6分，最高加6分。 |
|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 10分 | 1. 满足资格审查标准的得6分；   （2）在满足资格审查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1项满足资格审查标准的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业绩加4分，最高加4分。 |
| 2.2.2（3） | 其他因素 | | 技术  能力 | | 10分 | 1. 投标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6分； 2. 投标人曾获得的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每有一项加4分，最多加4分。 | |
| 履约  信誉 | | 15分 | （1）全部满足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得 14.8 分；  （2）交通运输部发布的2019年度公路施工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或陕西省2019年度普通干线公路建设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AA 级得 0.2 分，A 级不加分不减分，B 级扣 0.15 分，C 级扣 0.3 分（本项如陕西省评价结果与交通运输部评价结果不同，按信用等级较高的为准）。  尚无信用评价结果的投标人，若无不良信用记录，可按A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B级及以下对待。 | |
| 单位  业绩 | | 10分 | （1）投标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6分；  （2）在满足资格审查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一项满足资格审查标准的二级及以上新建或改扩建公路工程（同时包含路基、沥青混凝土路面）施工业绩加2分，最高加2分；  （3）在满足资格审查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一项满足资格审查标准的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路面大修（或中修或专项养护）工程施工业绩加2分，最高加2分。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 | | | | |

评标办法正文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交通运输部公告2018年第25号）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1.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及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footnote-ref-1)